



## 夏日古村 旅游热

进入夏季以来,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的古村落迎来暑期旅游旺季。图为游客在黄山市徽州区呈坎古村乘竹筏游览(8月4日摄,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樊成柱/摄

# 安徽构建五项机制规范县域法治建设运行

星报讯(彭继友 汪超 记者 马冰璐) 8月8日,记者获悉,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治建设运行机制 推动全面依法治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坚持“一年打基础、两年有突破、三年见成效”,力争通过3年的持续推进,实现党对基层法治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领导机制持续完善,责任机制持续明确,推进机制持续落实,监督机制持续压紧,保障机制持续完备,基层依法治理成效明显提升。

《实施意见》明确,着力构建统筹协调的领导机制。切实发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职能作用,召开委员会会议及时研究部署本地法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法治领域重大问题,委员会每年至少向上级委员会专题报告1次法治建设情况,重大法治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着力构建职责明确的责任机制。开展领导干部述法评议工作,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评议制度,通过召开委员会或专题会议等方式听取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县

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由县委常委点评,组织“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基层群众代表等进行评议,原则上上述法评议五年实现一轮述法主体全覆盖。

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推进机制。积极参与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到2024年县级人民政府获得全国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数量占比50%以上,到2025年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数量占比60%以上。

着力构建科学精准的监督机制。建立基层法治观察制度,探索建立基层法治观察点和观察员工作制度,到2025年底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设立法治观察点不少于1个,县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设置。

着力构建坚实有力的保障机制。整合优化调配法治建设资源,探索县级集中受理县、乡镇(街道)两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探索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协作机制,推广县级行政复议平台建设经验,建立县级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

## 安徽部署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措施

星报讯(记者 叶佳超)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近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此次清理主要包括清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个方面。重点清理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等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和做法;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

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规定和做法;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规定和做法;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等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规定和做法。

此次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原则,凡清理范围内的政策措施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按照规定程序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纠正;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存在妨碍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形,但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但明确具体实施期限,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 最高2000万元! 合肥市最新奖补细则来啦!

星报讯(记者 张贤良) 记者8月8日从合肥市经信局获悉,该局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的通知》,实施细则属于《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中先进制造业部分的配套执行文件,旨在规范政策资金管理,以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为原则,及时高效让政策资金惠及企业。

申报主体包括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政府采购的相关服务主体。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不享受本政策,属于国家产业发展目录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项目原则上须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组织实施。

具体政策包括:支持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国家拨付资金给予1:1配套补贴。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中心等,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一次性补助。激励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竞赛赛马”等方式,对产业共性技术瓶颈项目给予30万元至200万元支持。对当年列入省经信厅《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任务结题名单》的揭榜企业,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支持。支持科技创新应用,对新增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产品,按产品单价(货值)分档给予研制单位、应用单位最高200万元奖励。

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贴。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的,按投资额、节能节水等分档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小微工业企业通过“政信贷”产品获得1年期以上(含1年)、2000万元以内贷款的,给予50%最高50万元利息补贴。

对新增“灯塔工厂”、国家级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按其当年经济指标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50%,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鼓励加快升规入统,对首次升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0万元奖励。对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且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的,分档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200万元奖励,200亿元以上每一个百亿元台阶增加奖励100万元。提升园区服务水平,对市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测评优秀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对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给予20%最高20万元补贴。